

促請通過<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>

敬啟者，

三千年歷史來，中醫藥在保障人民的健康作出了極大的貢獻，祖國自建國以來一直尊崇中醫藥的存在價值，在法律層面上，專業的地位一向與其他醫療工作者等同。六年前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立法會通過“中醫藥條例”，確立註冊中醫的法定專業身份，目的在於保障市民的健康。現時為为了提高註冊中醫專業水平，必須完成持續進修計劃，充實同業專業知識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確立註冊中醫的法定地位，配套法例已由勞工處修定上述草案，並於2005年六月十五日在立法會上首讀，迄今一年之久，(法案委員會的七次會議，)進展緩慢，為保障僱員權益及市民的健康，我們強烈要求貴會盡促審議並通過法案。

再者，身為註冊中醫，我們強烈反對表列中醫具有簽發“病假紙”的權力，反對理由如下：

1. 在“中醫藥條例”下，我們必須完成持續進修計劃才可續牌。
2. 我們必須通過審核或考試才可註冊。
3. 在“中醫藥條例”下，表列中醫可通過考試，便進升為註冊中醫，制度本身是完善和公平的，正所謂“能者居之”。
4. 在“中醫藥條例”下，表列中醫並不屬於專業人員，只是過渡安排，

如蒙接納，實為萬幸之至，衷心感謝。

此致

立法會主席，全體議員

簽名：_____

註冊中醫：_____ 編號 4905

2006年六月十六日